

兔屠宰加工及肉品检验操作规范

Rabbit slaughtering and inspection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2 - 25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莹、曲溪、屈晓明、方中伍、姜涛、李婉茹、王秀平、高继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兔屠宰加工及肉品检验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兔屠宰的检验内容、检验岗位、宰前检验、加工检验和工作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兔屠宰厂的屠宰加工和肉品品质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694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T 17239 鲜、冻兔肉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输送区 conveying area

将兔只从兔笼转入到屠宰车间，采用机械输送的区域。

4 检验内容

4.1 临床健康状况。

4.2 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疾病的检验及处理。

4.3 兽药残留、污染物等检验及处理。

4.4 肉品卫生状况的检查及处理。

4.5 品质异常产品的检验及处理。

4.6 根据国务院或省级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开展的风险监测结果确定的检验项目。

5 检验岗位

5.1 宰前检验岗

设置在入厂区、待宰区和输送区。负责宰前入厂查验、待宰检验、个体检验和信息登记。

5.2 宰后检验岗

设置在屠宰车间。负责头部检验、皮张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和信息登记。

5.3 实验室检验岗

设置在实验室。负责药物残留、微生物等项目检测。

6 宰前检验

6.1 检验

6.1.1 入厂查验

应查验动物检疫证明。发现个别死亡现象的，应暂停入厂。确认为机械性死亡的，准予入厂。

6.1.2 待宰检验

在待宰区域内，要指派人员对待宰笼内的兔只的健康状况等进行巡检。

6.1.3 个体检验

将兔只从笼中转入输送区的过程中，应对体型大小、体表污染状况等逐只进行检验。

6.2 处理

6.2.1 机械性死亡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2.2 机械损伤濒临死亡的，应进行急宰。

6.2.3 体型小、粪便污染严重的，应最后宰杀。

6.2.4 发现疑似染疫的，应报官方兽医处理。

7 加工检验

7.1 流程

7.1.1 转运

兔只从笼内转入至麻电区的过程。

7.1.2 麻电

用 110 V 电压的麻电枪蘸浓度为10%的盐水溶液，触击兔耳根后部 4 s~5 s，使其昏迷。

7.1.3 挂兔

右后腿挂到链条上，头朝下，尾朝上。

7.1.4 放血沥血

左手握住兔头，右手持刀沿兔耳根部，割断颈动脉，沥血时间不少于2 min。

7.1.5 淋浴

采用喷淋的方式，保证兔体充分润湿。

7.1.6 割头

左手握住兔双耳，右手持刀沿兔耳根部将兔头割下，进行头部检验。

7.1.7 挑裆

左手握住兔的左后爪，右手持刀自左后爪根部挑至右后爪根部。

7.1.8 剪爪

从跗关节上方处剪断左后爪，腕关节上方剪断前爪。

7.1.9 去尾

手握尾根，从第一尾椎上割断尾部。

7.1.10 剥皮

双手分别握住后肢挑开的毛皮，顺势拉下。进行皮张检验。

7.1.11 开膛

分开耻骨联合，从腹部正中线下刀开腹。左手捏住脊背，右手掏出内脏，自然下垂。进行内脏检验。整个过程不得损伤脏器。

7.1.12 摘除内脏

用手将悬挂在胴体上的内脏摘除。

7.1.13 修整清洗

修剪外表的结缔组织，逐只清洗。

7.1.14 剪右后爪

剪去右后爪，不得带皮毛。

7.2 检验

7.2.1 头部

7.2.1.1 检查外观，有无损伤、化脓等病变。

7.2.1.2 检查鼻孔，有无泡沫状血液、黏性或脓性分泌物、粘膜有无出血等异常。

7.2.1.3 检查眼睛，颜色有无异常、有无分泌物过多情况。

7.2.2 皮张

检查有无肿瘤样结节。

7.2.3 内脏

7.2.3.1 肝肾

检查肝脏，有无肿大，小叶间间质有无增宽；表面与实质内有无白色或淡黄色的结节性病灶；胆管周围和肝小叶间结缔组织是否增生等情况。检查肾脏，有无肿大、出血，皮质有无出血点或花斑肾等情况。

7.2.3.2 心肺

检查心脏和肺脏有无淤血、水肿或出血斑点；气管黏膜处有无可见淤血或弥漫性出血，有无泡沫状血色分泌物等情况。

7.2.3.3 胃肠

检查十二指肠肠壁有无增厚、内腔扩张和黏膜炎症；小肠内有无充满气体和大量微红色黏液；胃肠黏膜有无充血、出血、结节等情况。

7.2.4 胴体

7.2.4.1 观察放血状况，肌肉发育是否正常，体表和胸腹膜有无出血、化脓等病灶。

7.2.4.2 表面有无出血点、脓肿、结节。

7.2.4.3 有无粪污、毛污、血污、淤血和骨折等。

7.2.4.4 胴体有无异味。

7.3 处理

7.3.1 发现疑似染疫的，应报告官方兽医处理。

7.3.2 非传染性疾病引起病变的，胴体修割或销毁，脏器销毁。

7.3.3 粪便、胆汁、兔毛等污染的兔胴体，轻微污染的，部位修整、剔除并废弃；严重污染的，全部废弃。

7.4 宰后卫生管理

应按 GB 12694 规定执行。

7.5 实验室检验

产品感官、理化、药物残留、微生物的检验项目应按GB/T 17239规定执行。

8 工作记录

当日屠宰的数量、来源、宰前和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4 个月。